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書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2081061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21206684_11208106171_112D2041033-01.odt、
1121206684_11208106171_112D2041062-01.odt、
1121206684_11208106171_112D2041061-01.pdf、
1121206684_11208106171_112D2041132-01.pdf)

主旨：「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
表」，業經本部112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1120810617號令
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」1
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副本：國防部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
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國家科
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
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
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
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
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法
規委員會、警政署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營建署(資訊室(請刊登本部營建
署網頁)、建築管理組)(均含附件)



建設處 112/08/24



1120152191